

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 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生产项目阶 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1042）号

建设单位：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陈杨国

编 制 单 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陈 波

项目负责人: 任典超

填 表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 13806566918

传真:

邮编: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
镇沿海工业城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录

前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8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八、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件 1 环评批复.....	35
附件 2 营业执照.....	39
附件 3 危废协议.....	40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42
附件 5 专家意见.....	4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49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50
附图 3 企业现场照片.....	51
附图 4 危废仓库.....	52
附图 5 雨污管网图.....	53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4

前 言

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赤五路和沿十二路交叉口西北地块，公司租赁浙江台州金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厂房建筑面积约 3066 平方米。项目主要购置铝件、塑料及其他原辅料和零部件，通过机加工、清洗、装配等工艺，目前已形成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8 年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161 号）。同时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5 年，证书编号为 91331022MA2ALB7259001Z。项目熔化、压铸、注塑工序暂时未实施，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11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主要产品名称	割草机、喷雾机、绿篱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89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2 万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	15 万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版）； 1.5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7 《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1.8 《关于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161 号，2018 年 12 月 10 日）； 1.9 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级 B 标准	6-9	20	60	3	8（15）	1	20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 dB (A)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VOCs
外排量	1350	0.081	0.011	1.12	0.24	0.445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经营范围包括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建筑工程用机械、建筑工程用材料生产专用机械、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制造。企业现经营厂区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赤五路和沿十二路交叉口西北地块，公司租赁浙江台州金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厂房建筑面积约 3066 平方米。工作人员 3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单班制作业，每班 8 小时。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浦坝港镇，位于浙江省三门县东南，处浙东沿海，东海之滨，三门湾畔，三门县南大门。南界临海市桃渚镇，西毗花桥镇、横渡镇，北连健跳镇，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由原湮浦、小雄、泗淋、沿赤等 4 个乡镇撤并而成。现有户籍人口 10.5 万，其中居民 2500 余人，外来人口 3 万余人，是三门县人口最多的乡镇。浦坝港镇因浦坝港而得名，陆域呈南北扁担型分布，浦坝港大桥犹如一条扁担，连起浦坝港两岸，镇域面积 265.5 公里，是台州市面积最大的乡镇。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赤五路和沿十二路交叉口西北地块。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项目东侧为赤五路，隔路为空地，规划为教育科研设计用地；南侧为沿十二路，隔路为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图腾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台州金陶机械有限公司，再往北为西格迈集团。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台）
1	加工中心	8	8	0
2	数控车床	14	14	0
3	普通车床	6	6	0
4	铣床	2	2	0
5	钻铣床	2	2	0
6	珩磨机	2	2	0
7	台式钻床	29	29	0
8	立式钻床	2	2	0
9	磨床	1	1	0
10	台式攻丝机	5	5	0
11	专用机床	13	13	0
12	压铸机	3	0	-3
13	注塑机	6	0	-6
14	空压机	1	1	0
15	储气罐	1	1	0
16	砂轮机	3	0	-3
17	偏摆仪	1	1	0
18	隧道式清洗机	2	2	0
19	装配安装线	2	2	0
20	油压力机	2	2	0
21	高频焊机	1	0	-1
22	砂轮切割机	1	0	-1
23	粉碎机	3	0	-3
24	搅拌机	6	0	-6
25	水冷却塔	1	0	-1
26	燃气熔化炉	3	0	-3

备注：项目的一部分工序暂时未实施，因此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相较于环评有所减少。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t/a)	2021 年 7、8、9 月总用量	类推实际量(t/a)
1	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	铝件	/	3 万套	12 万套
2		润滑油	1.0	0.23	0.92
3		磁电机	13 万台	3 万台	12 万套
4		其它零配件	13 万套	3 万套	12 万套
5		切削油	9	2	8
6		航空煤油	1.2	0.25	1.0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提供。

本项目需员工 30 人，取 10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运行后用水量为 900t/a。

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76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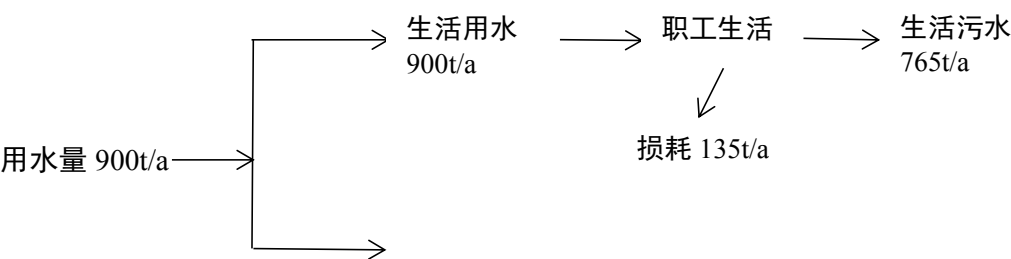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情况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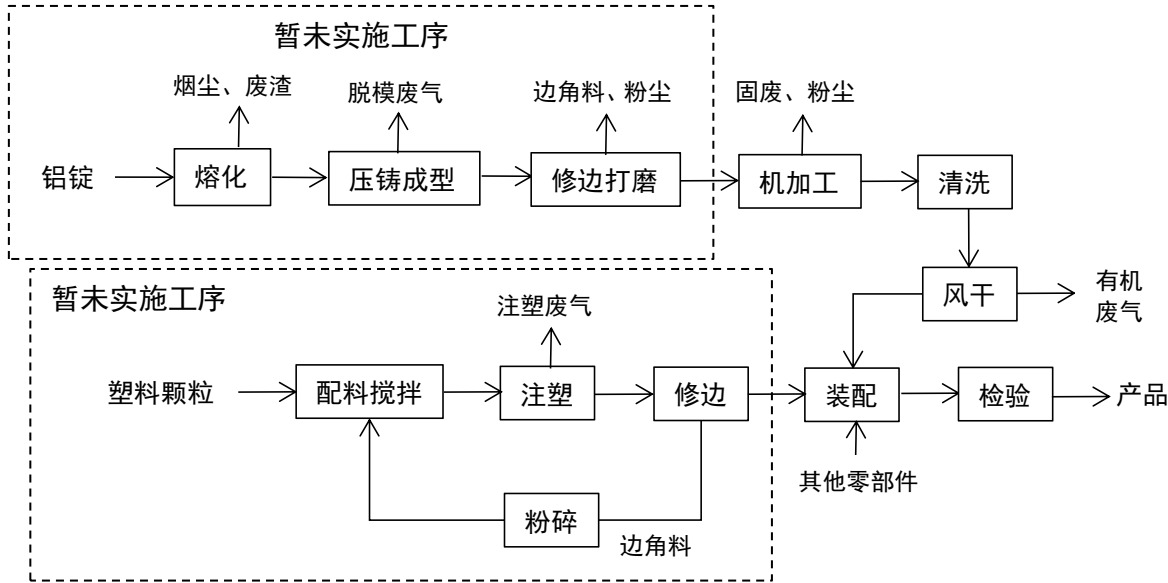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简单，主要为机加工、清洗、风干及装配。整个生产过程主要有机加工时产生的固废和清洗后风干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用水只有员工生活用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②废水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本项目的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塔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打捞沉渣并按需添加新鲜用水，不外排，压铸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员工 10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及类比调查确定用水定额，取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运行后用水量为 5.0t/d、1500t/a，排水系数 0.9，则本项目运行后排水量为 4.5t/d、1350.0t/a。

水质类比城市生活污水水质资料，COD_{Cr}：350mg/L，NH₃-N 35 mg/L，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473t/a、NH₃-N 0.047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B 标排放，COD_{Cr}60mg/L，NH₃-N 8 mg/L，则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081t/a、NH₃-N 0.011t/a。

实际情况：本项目有员工 30 人，取 10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运行后用水量为 900t/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765t/a。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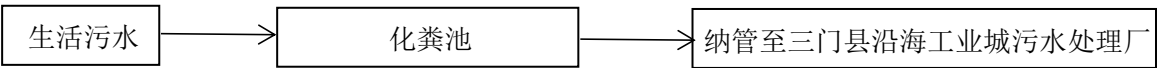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只有清洗废气。

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采取的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清洗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高空排放

②废气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项目废气主要有熔化烟尘、脱模废气、金属加工粉尘、注塑废气、清洗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分别通过在熔化炉、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总风量不小于 18000 m³/h）后，统一经过水喷淋+干湿过滤+活性炭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金属加工要求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注塑废气要求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清洗有机废气要求引风收集后通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度不小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不小于 8m 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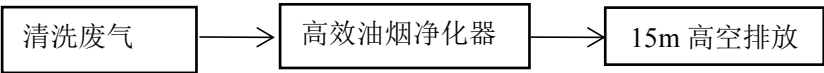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②噪声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设备和压铸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级约为 60~90dB 之间。

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车间尽量使用通风隔声门窗，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噪声较大的设备在昼间使用，夜间不使用。

实际情况：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生活垃圾、废原材料包装桶、回收废油、废润滑油。较环评减少了熔化废渣、水喷淋沉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金属固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原材料包装桶、废润滑油、回收废油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纸、塑料等	员工生活	/	15.0	4.5
2	边角料	金属	机加工	/	62.0	23
3	废原材料包装桶	金属	包装	HW08-900-24 9-08	1.0	0.8
4	回收废油	矿物油	废气处理		2.0	1.5
5	废润滑油	矿物油	润滑		1.0	0.8
6	熔化废渣	金属	熔化	/	31.0	/
7	水喷淋沉渣	金属颗粒	废水处理	/	5.0	/
8	废过滤棉	含油棉	除湿	HW49-900-04 1-49	0.3	/
9	废活性炭	含油活性炭	废气处理		0.94	/
10	金属固废	金属屑	机加工	/	15.0	/

备注：项目的一部分工序暂时未实施，因此项目的固体废物较于环评有所减少。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1.0
2	废气治理措施	10
3	噪声治理措施	1.0
4	固废处理措施	3.0
合计		15
占总投资比例		1.5%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清洗废气	本项目要求对废气引风收集，风量不少于10000m³/h，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后经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5%，后通过高度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熔化烟尘	熔化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烟尘进行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湿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暂未实施
	脱模废气	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湿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暂未实施
	金属加工粉尘	保持车间通风换气。	暂未实施
	注塑废气	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暂未实施
	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不小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	暂未实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B 标准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理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原材料包装桶	委托有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回收废油		
	废润滑油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设备和压铸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车间尽量使用通风隔声门窗，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噪声较大的设备在昼间使用，夜间不使用。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	--	-------------------------------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租赁浙江台州金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用地面积 3 亩。企业投资 889 万元，购置铝锭、塑料等原辅材料和压铸机、注塑机、锅炉等生产设备，通过注塑、压铸、机加工、装配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在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运营。项目采用外购铝件为原料，生产工艺流程只有机加工和清洗风干，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	已落实。 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金属加工产生的粉尘、脱模废气、清洗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熔融产生的有组织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无组织烟尘执行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天然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注塑工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熔化烟尘和脱模废气经喷淋塔处理，清洗有机废气通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已落实。 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因部分工序暂时未实施，熔化烟尘、脱模废气、金属加工粉尘、注塑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未产生。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2013年第36号）；废润滑油、油烟净化器废油等危险废物按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要求。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堆放，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防治措施，完善台账，健全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已落实。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生活垃圾、废原材料包装桶、回收废油、废润滑油。较环评减少了熔化废渣、水喷淋沉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金属固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原材料包装桶、废润滑油、回收废油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总量控制		
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1350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 _{Cr} 0.081吨/年，NH ₃ -N 0.011吨/年，NO _x 1.12吨/年，SO ₂ 0.24吨/年，VOCs 0.455吨/年。		已落实。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3、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规模与环评一致。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部分生产工艺暂时未实施，其余与环评一致。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厂区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一部分工艺暂时未实施，部分废气未产生，在按照环评要求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无新增排放口排放口高度较环评无降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有熔化烟尘、脱模废气、金属加工粉尘、注塑废气、清洗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分别通过在熔化炉、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总风量不小于 18000m³/h）后，统一经过喷淋塔进行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金属加工要求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注塑废气要求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清洗有机废气要求引风收集后通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度不小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不小于 8m 排气筒排放。

通过达标分析，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通过大气影响预测，本项目排放废气的最大落地浓度能够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敏感目标规划教育科研设计用地的贡献值能够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通过无组织废气影响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但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居住区及医院等敏感设施，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B 标准排放。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行后熔化废渣由铝锭原厂家回收利用；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金属固废、水喷淋沉渣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回收废油、废原材料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需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防止虫、蝇滋生，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设备和压铸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的预测值亦能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5、总结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周边环境质量均可维持现状；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及产业政策；符合地方行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161 号）

见附件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1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

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2 年 08 月 03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2 年 02 月 24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2 年 02 月 24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2 年 03 月 05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2 年 03 月 04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大气采样仪	QC-1B	CB-51-03	2022 年 02 月 23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
	杨辅坤	台三-008	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实验室分析
	任典超	台三-022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公司资质证书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917	0.904±0.042	符合
		0.926		
总磷	B2101149	1.53	1.52±0.09	符合
		1.5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6	112±7	符合
		117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111100201-03-03	氨氮	排放口	10.4	0.95	≤10	符合
			10.6			
S202111100201-01-0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23	1.59	≤10	符合
			129			
S202111100201-03-05	总磷	排放口	1.21	1.68	≤5	符合
			1.17			

S202111110201-04-03	氨氮	排放口	10.1	0.55	≤10	符合
			9.99			
S202111110201-04-0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22	1.21	≤10	符合
			125			
S202111110201-04-05	总磷	排放口	1.12	1.32	≤5	符合
			1.15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清洗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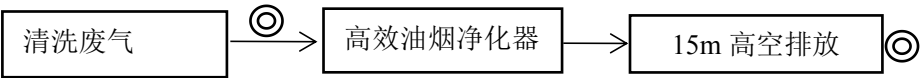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具体排布以当日风向风速为准），其中上风向一个测点为对照点，3 个下风向测点为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kg)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航空煤油	1.0	3.33	2.9	87.1%	2.8	84.1%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原料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87.1%、84.1%，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87.1%、84.1%。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月10日	总排放口	09:20	浅黄、微浊	8.0	126	10.2	14	1.17	0.74	30.3
		11:20	浅黄、微浊	7.7	115	10.8	15	1.15	0.76	27.3
		13:30	浅黄、微浊	7.9	135	10.5	10	1.19	0.74	33.1
		15:30	浅黄、微浊	8.0	119	9.79	16	1.12	0.80	27.2
平均值				/	124	10.3	/	1.16	0.76	29.5
11月11日	总排放口	08:50	浅黄、微浊	8.2	132	9.51	11	1.09	0.75	35.6
		10:50	浅黄、微浊	8.3	121	9.26	13	1.14	0.75	28.5
		13:00	浅黄、微浊	8.1	139	9.93	9	1.11	0.81	34.6
		15:01	浅黄、微浊	8.1	124	10.0	14	1.14	0.80	30.2
平均值				/	129	9.68	/	1.12	0.78	32.2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11 月 10 日	1	10.8	102.0	西	0.9	晴
	2	14.2	101.7	西	0.9	晴
	3	17.1	101.4	西	0.8	晴
11 月 11 日	1	11.3	102.0	西	0.9	晴
	2	14.6	101.7	西	0.9	晴
	3	18.2	101.4	西	0.9	晴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 月 10 日	厂界 1#		0.200	0.77
				0.87
				0.83
		小时均值	/	0.82
			0.250	0.77
				0.80
				0.83
		小时均值	/	0.80
	厂界 2#		0.167	0.66
				0.83
				0.80
		小时均值	/	0.76
			0.150	0.87
				0.74
				0.74
		小时均值	/	0.78
	厂界 3#		0.217	0.99
				0.98
				0.94
		小时均值	/	0.97
			0.283	0.89
				0.89
				0.90
		小时均值	/	0.89
	厂界 3#		0.250	0.83
				0.87
				0.82
		小时均值	/	0.84
			0.200	0.85
				0.87
	厂界 3#			0.88
		小时均值	/	0.87

			0.217	0.91
				0.86
				0.71
		小时均值	/	0.83
	厂界 4#		0.283	0.74
				0.76
				0.79
		小时均值	/	0.76
			0.267	0.62
				0.83
				0.70
		小时均值	/	0.72
			0.217	0.85
				0.90
				0.64
		小时均值	/	0.80
11 月 11 日	厂界 1#		0.217	0.84
				0.71
				0.69
		小时均值	/	0.75
			0.300	0.69
				0.75
				0.66
		小时均值	/	0.70
			0.200	0.74
				0.90
				0.76
		小时均值	/	0.80
	厂界 2#		0.233	0.77
				0.79
				0.80
		小时均值	/	0.79
			0.217	0.82
				0.81
				0.78
		小时均值	/	0.80
			0.250	0.80
				0.81
				0.84
		小时均值	/	0.82
	厂界 3#		0.233	0.81
				0.84
				0.82
		小时均值	/	0.82
			0.217	0.80
				0.82
				0.82
		小时均值	/	0.81
			0.217	0.78
				0.83

				0.71
		小时均值	/	0.77
	厂界 4#		0.217	0.75
				0.72
				0.75
		小时均值	/	0.74
			0.233	0.77
				0.74
				0.79
		小时均值	/	0.77
			0.250	0.74
				0.76
				0.75
		小时均值	/	0.75

表 7-5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11 月 10 日	厂区内 5#	1.17
		1.21
		1.03
	小时均值	1.14
11 月 11 日	厂区内 5#	1.49
		1.27
		1.26
	小时均值	1.34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99mg/m³，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30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8 清洗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1 月 10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4.6			14.6			14.6			12.6			12.6			12.7		
标干流量（m³/h）		7253			7362			7371			8286			8321			8357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5.54	5.57	5.03	5.84	5.81	5.82	5.73	5.96	5.64	2.56	2.54	2.84	2.79	2.96	2.53	2.71	2.72	2.50
	小时均值（mg/m³）	5.38			5.82			5.78			2.65			2.76			2.64		
	排放速率（kg/h）	0.039			0.043			0.043			0.022			0.023			0.02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42									0.022								
	处理效率	47.6%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1 月 11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4.7			14.7			14.7			13.2			13.2			13.2		
标干流量（m³/h）		7321			7337			7442			8359			8348			8413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5.80	5.23	5.77	5.68	5.55	5.11	5.60	5.42	5.74	2.41	2.36	2.57	2.33	2.42	2.59	2.37	2.51	2.66
	小时均值（mg/m³）	5.60			5.45			5.88			2.45			2.45			2.51		
	排放速率（kg/h）	0.041			0.040			0.044			0.020			0.020			0.02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42									0.020								
	处理效率	52.4%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清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dB (A)
		测量值
11 月 10 日	厂界 1#	63
	厂界 2#	60
	厂界 3#	61
	厂界 4#	60
11 月 11 日	厂界 1#	63
	厂界 2#	60
	厂界 3#	59
	厂界 4#	60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生活垃圾、废原材料包装桶、回收废油、废润滑油。较环评减少了熔化废渣、水喷淋沉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金属固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原材料包装桶、废润滑油、回收废油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详情见表 7-10。

表 7-10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要求	实际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纸、塑料等	员工生活	/	15.0	4.5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边角料	金属	机加工	/	62.0	23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3	废原材料包装桶	金属	包装	HW08-900-249-08	1.0	0.8	由正规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4	回收废油	矿物油	废气处理	HW08-900-249-08	2.0	1.5		
5	废润滑油	矿物油	润滑	HW08-900-249-08	1.0	0.8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原料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87.1%、84.1%，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87.1%、84.1%。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126	9.99	/
年排放量 t/a	0.046	0.006	765 吨
注：因项目废水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COD：60mg/L，氨氮：8mg/L）。			

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76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46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6 吨，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批复要求：废水排放量 135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81 吨/年，氨氮 0.011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99mg/m³，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30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清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2 清洗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11 月 10 日	11 月 11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 ³		2.68	2.47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0
年排放量 t/a		0.0504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8347m ³ /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2.00×10 ⁷ m ³ /a。			

由上表可知，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504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VOCs 0.455 吨/年）。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生活垃圾、废原材料包装桶、回收废油、废润滑油。较环评减少了熔化废渣、水喷淋沉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原材料包装桶、废润滑油、回收废油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6、总结论

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我认为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

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风控管理，完善设备管理制度，严防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加强固废管理，做到处理及时，不遗漏。

附件1环评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8〕161 号

关于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租赁浙江台州金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用地面积 3 亩。企业投资 889 万元，购置铝锭、塑料等原辅材料和压铸件、注塑机、锅炉等生产设备，通过

注塑、压铸、机加工、装配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1350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81 吨/年，NH₃-N 0.011 吨/年，NO_x 1.12 吨/年，SO₂ 0.24 吨/年，VOCs 0.0455 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金属加工产生的粉尘、脱模废气、清洗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熔融产生的有组织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无组织烟尘执行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天然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注塑工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熔化烟尘和脱模废气经喷淋塔处理,清洗有机废气通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废润滑油、油烟净化器废油等危险废物按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堆放,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防治措施,完善台账,健全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

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先取得排污权后，再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印发

附件2营业执照



附件 3 危废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21 年库存和 22 年预计 产生量) 吨	备注
1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	液	桶	1.0	
2	HW08	900-249-08	废油	液	桶	2.0	
3	HW08	900-249-08	废包装桶	固	袋	1.0	废油桶
4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固	袋	0.3	
5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	袋	0.94	
说明：委托转移量=上年度库存量+21 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 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5.24	转移按实际 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体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进行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1.495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1400（元）；若需使用10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每个危废单品0.5吨以下按0.5吨计费，大于0.5吨不足1吨按1吨计费，1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费；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3800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结算单一周内进行付款，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13777656989（刘）、13867693576（郑）

甲方附件要求：

1.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盖有章）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2ALB7259001Z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ALB725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7日至2025年06月16日



附件 5 专家意见

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21 日，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生产车间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占地面积约 3066m²。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清洗等工艺。目前已形成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

环建[2018]161 号), 同时开工建设, 项目现有职工 30 人, 日生产单班制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企业废气委托浙江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的处理设施处理, 目前企业具备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的生产能力。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 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目前只建成铝件的机加工、清洗和风干。建成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属于部分建成, 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根据监测报告, 对照生态环境部重大变化的要求, 本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清洗废气。清洗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生产设备,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 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生活垃圾、废原材料包装桶、

回收废油、废润滑油。较环评减少了熔化废渣、水喷淋沉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原材料包装桶、废润滑油、回收废油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99mg/m³，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30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1.49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监测期间，该项目清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生活垃圾、废原材料包装桶、

回收废油、废润滑油。较环评减少了熔化废渣、水喷淋沉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原材料包装桶、废润滑油、回收废油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76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46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6 吨（批复要求年废水排放量 135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81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11 吨）。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504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VOCs 0.455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阶段性）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需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各类标识标排；结合实施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完善厂内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场所。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4、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In the center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company name '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 and the number '16413' at the bottom.

王典超

孙金真

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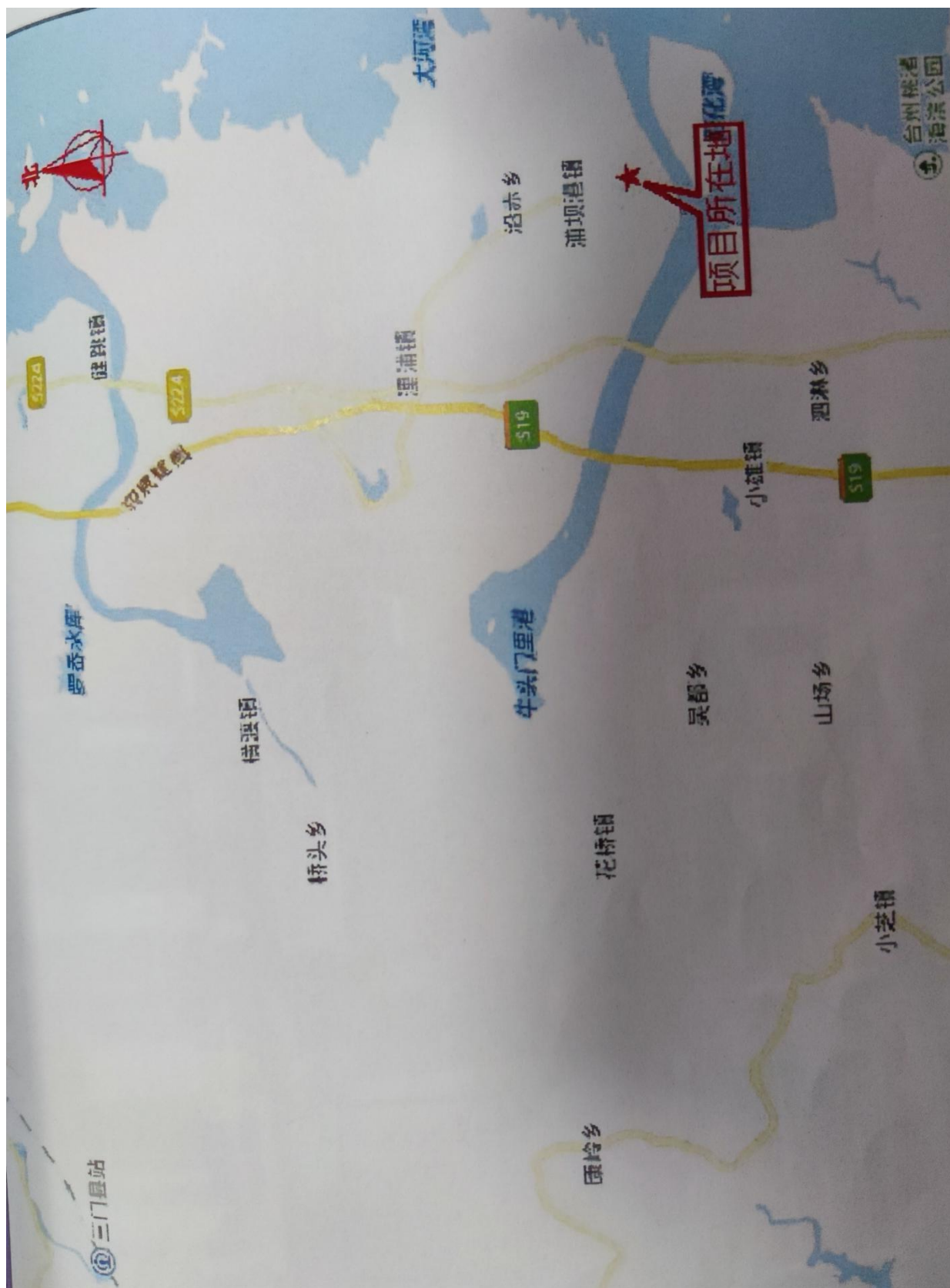
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生产项目
(阶段性)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2 年 1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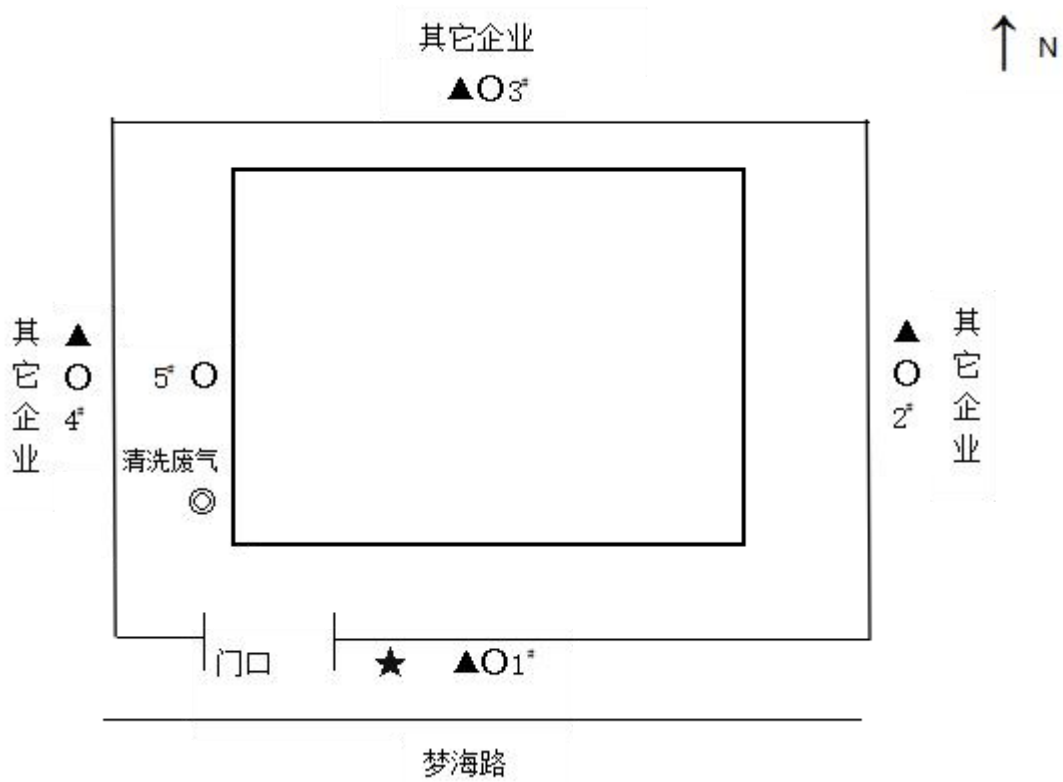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林建	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	13806565363	331082198412266218
	王典超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802006865	331022198605251878
验收人员	李乃勇	浙江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66667105	331081198501028016
	王典超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78877770	211081198709216059
	李乃勇	浙江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394028757	331022199801270577
	王典超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06176523	230602191106011219
	李乃勇	浙江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8697767	33102219890206241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表示噪声采样点位，○ 表示无组织采样点位，◎ 表示有组织采样点位，★ 表示废水总排口采样点位。

附图3企业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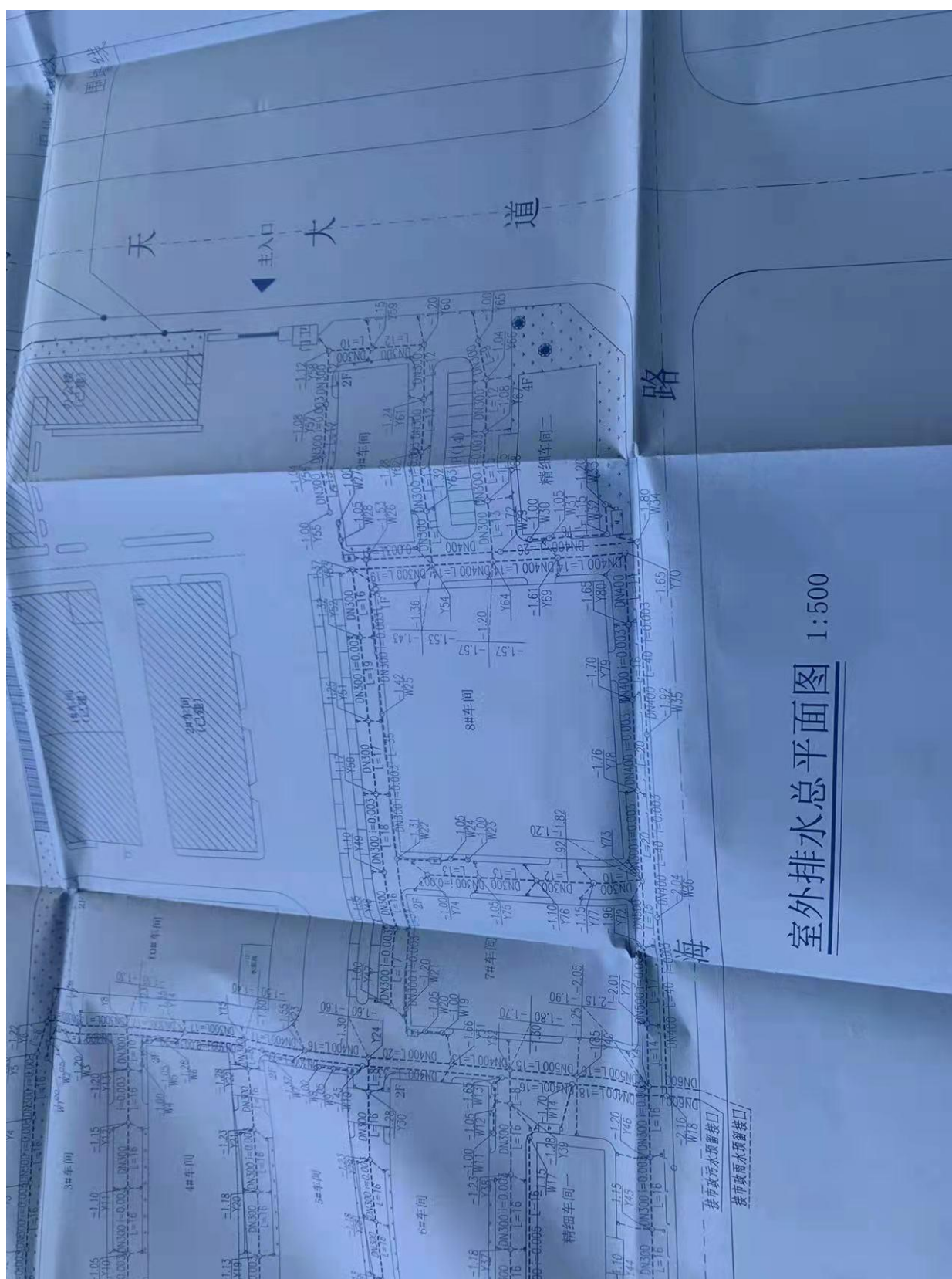


清洗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4危废仓库



附图5雨污管网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8]1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MA2ALB7259001Z		
	验收单位	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1 月 10 日：87.1% 11 月 11 日：84.1%		
	投资总概算（万元）	88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2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ALB7259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1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65	1350		
	化学需氧量									0.046	0.081		
	氨氮									0.006	0.011		
	VOCs									0.0504	0.45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

1.2 施工简况

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赤五路和沿十二路交叉口西北地块，公司租赁浙江台州金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厂房建筑面积约 3066 平方米。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18 年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161 号）。2021 年 11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1 年 11 月 10 日-11 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2 年 1 月 21 日，根据根据《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

1 万台绿篱机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麦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2 万台动力喷雾机、1 万台绿篱机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企业须完成废气的收集建设，按照环评要求完善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2、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2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件中完善了监测点位图。企业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将进一步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完善隔声减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